

证券代码：600841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公告编号：临2025-011

900920 动力B股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 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2,880,3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2,880,3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力新科”)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1重大资产重组”)之向交易对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号)。公司名称已由2022年1月由“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363,000,252股，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发行174,058,8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登记与锁定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8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人民币8.1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08元/股。根据公司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962,082,062.81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8.08元/股，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66,594,314股。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7月7日出具的《证券账户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的366,594,31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登记手续，该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公司与上汽集团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因截至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上汽红岩61.48%股权)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上汽集团对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43,713,948股，该股份数额已达到上汽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对业绩承诺资产1的补偿上限。该等股份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243,713,948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31,535,732股变更为1,387,821,784股，其中，上汽集团持有的股份由783,046,844股变为539,332,896股，其中，122,880,366股为有限售条件股，416,452,53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上汽集团持股比例由47.99%变更为38.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汽集团在动力新科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乘股份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根据上述承诺，上汽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公司22,880,366股股份锁定期将从原定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调整为2021年7月7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变更为2021年7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临2024-053号)。

结合上述情况，上汽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366	8.85%	122,880,366

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至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公司与上汽集团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因截至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上汽红岩61.48%股权)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上汽集团对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43,713,948股，该股份数额已达到上汽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对业绩承诺资产1的补偿上限。该等股份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243,713,948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31,535,732股变更为1,387,821,784股，其中，上汽集团持有的股份由783,046,844股变为539,332,896股，其中，122,880,366股为有限售条件股，416,452,53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上汽集团持股比例由47.99%变更为38.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为上汽集团，上汽集团在动力新科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	1.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资产所取得的上乘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协议转让，但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除外。2. 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乘股份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乘股份在本次重组中上乘股份向本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乘股份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5. 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6. 在定期报告披露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7. 如上乘承诺，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汽集团严格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动力新科本次拟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截至目前核查意见出具日，动力新科对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动力新科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2,88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366	8.85%	122,880,366	0
	合计	122,880,366	8.85%	122,880,36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22,880,366

七、股本变动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 限 售 股	122,880,366	8.85%	-122,880,366	-
其 它	-	-	-	-
无 限 售 股	877,119,634	81.15%	877,119,634	81.15%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出现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股票代码：60084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增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受托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一项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能够给予股份的全部信息。

除上述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动力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和通知，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的集中审查通过等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明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在定期报告披露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八、如上乘承诺，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报告书：指《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上乘：指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庆渝富：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重庆机电：指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5. 重庆水务：指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 重庆银行：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重庆农商行：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重庆公用：指重庆公用事业控股(集团)公司

9. 重庆渝富资本：指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重庆交运：指重庆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11. 重庆渝富资产：指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重庆渝富资本：指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 重庆渝富集团：指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指重庆渝富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指重庆渝富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指重庆渝富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指重庆渝富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公司：指重庆渝富